

苏州卓原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2亿元	—
无锡楷南建设有限公司	70%	不超过4亿元	2.15亿元
无锡锦川楷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4亿元	—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不超过1亿元	—
南京卓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1亿元	—
南京正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不超过3亿元	0.8亿元
合计	—	不超过15亿元	2.95亿元

赞成票500,580,33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8、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电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合营企业南京电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板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整合，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以下授权额度内，可以按照持股比例签署为网板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授权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项授权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459,730股。赞成票161,459,73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以上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5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楷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楷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5月5日